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慕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外捐赠扶贫资金5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3、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开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扶贫捐赠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外捐赠扶贫资金50万元人民币。

二、捐赠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是中国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逐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甘肃省广河县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公司捐赠的扶贫资金将用于甘肃省广河县脱贫攻坚重要项目—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3、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开展。

四、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 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 年 6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4%;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原副总经理蔡显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原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蒋波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蔡显忠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刘庆武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0,000	0.1344%	其他方式取得:1,360,000股
蒋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168%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蔡显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1087%	其他方式取得:1,100,000股
刘庆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0,000	0.0781%	其他方式取得:7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不再聘任蔡显忠先生、刘庆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庆武	10,000	0.001%	2017/11/1 - 2017/11/1	11.06-11.06	不适用
蒋波	165,000	0.0163%	2017/10/25 - 2017/10/27	11.52-12.38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宇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0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20/7/22 - 2021/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蒋波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20/7/22 - 2021/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蔡显忠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2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2020/7/22 - 2021/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庆武	不超过:197,500股	不超过:0.01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00股	2020/7/22 - 2021/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陈宇先生、蔡显忠先生、刘庆武先生、蒋波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678	2.72%	1.09%	2019-6-13	2020-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678	2.72%	1.09%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540	2.16%	0.86%	否	否	2020-6-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0	2.16%	0.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9,441	19,303	77.34%	30.90%	0	0	0	0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5亿元,期限为3-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8亿元,持股比例不变。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付账款,2020年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5亿元,保理费率为3%(年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周远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参加会议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钢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8亿元,持股比例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付账款,2020年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5亿元,保理费率为3%(年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远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远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谢美玲女士简历

谢美玲,女,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结算科、银行结算科会计;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为财务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和财务公司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公司权益9000万元增资到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其发展,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6亿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8亿元,比例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3亿元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路83号810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财务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财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增资9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将公司权益9000万元增资到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其发展,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7名关联董事李德刚、王胜平、石凯、刘振刚、李晓、宋龙堂、翟金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财务公司增加9000万元的投资。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监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委员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0,0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湖北九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	130,000	14.435	0.0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100,000	10.913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0日	60,000	11.207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1日	20,000	11.51	0.0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339,100	11.445	0.20%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	376,000	11.552	0.2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487,460	8.691	0.2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894,900	9.328	0.3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9日	600	8.88	0.00%
仙桃九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12,640	13.836	0.01%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	72,300	14.306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40,000	10.897	0.02%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0日	32,700	11.307	0.02%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1日	17,300	11.428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湖北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7,025,281	4.18171%	7,017,293	3.00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5,281	4.18171%	7,017,293	3.00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仙桃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3,512,640	2.09086%	4,672,780	1.99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2,640	2.09086%	4,672,780	1.99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537,921	6.27257%	11,690,073	4.999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注销库存股份998,019股,公司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2020年6月4日,公司以167,001,981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从167,001,981股增加至233,802,773股。因此,减持前的公司总股本以168,000,000股计算,减持后的公司总股本以233,802,773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的持有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其中,湖北九派持有公司股份7,01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37%;仙桃九派持有公司股份4,6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60%。

2、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的减持计划: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002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30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12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号学府鑫苑2栋1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集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集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仙桃九派	指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合计持有集泰股份11,690,073股,占集泰股份目前总股本的4.99997%。其中,湖北九派持有集泰股份7,017,293股,占集泰股份目前总股本的3.00137%;仙桃九派持有集泰股份4,672,780股,占集泰股份目前总股本的1.99860%。

(一)湖北九派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09日至2020年09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56974012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30D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8,780.4	11.248%
2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4,634	28.2147%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04,878	9.4049%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9,404,878	9.4049%
5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4,702,439.2	4.7024%
6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702,439.2	4.7024%
7	深圳市嘉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4,702,439.2	4.7024%
8	李弘	4,702,439.2	4.7024%
9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9,756,097.6	9.7561%
10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4,878	1.4049%
11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2,351,219.6	2.3512%
12	陈加军	2,351,219.6	2.3512%
13	丁 权	7,053,658	7.053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苑楚	男	董事长	420111196911112****	中国	武汉	否
钱斌	男	董事、总经理	420104196507291****	中国	武汉	否
周展宏	男	董事	440301196307151****	中国	深圳	否
李佳	男	董事	420102196806091****	中国	武汉	否
童新	男	董事	420111196309231****	中国	深圳	否
肖坤昌	男	董事	420204197404281****	中国	黄石	否
何海燕	男	董事	421123197109091****	中国	武汉	否

(二)仙桃九派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12号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3月19日至2020年0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063519230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号学